《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编制说明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2021年11月14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以下简称《省裁量权规定》），对裁量权的适用原则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对生态环境领域常见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进行了裁量。同时，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裁量权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保障生态环境系统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一致性，我局直接适用《省裁量权规定》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省裁量权规定》自2022年1月1日印发实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制修。为衔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我局在统一执行《省裁量权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便于具体操作的《细则》。

二、文件的制定依据

《细则》主要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实施）；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2021年11月14日印发）。

同时，参阅佛山、中山、江门、深圳、大连等地的经验和做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概述。**

《细则》在执行《省裁量权规定》的前提下，针对裁量情节、计算方式等作进一步明确，对《省裁量权规定》未作裁量的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补充裁量，对《省裁量权规定》实施后，陆续修订的相关法规规定的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1.《细则》正文共13条，主要对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的裁量情节、计算方式等原则进一步明确细化，重点规定了适用幅度罚款模式的计算规则，从重、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的标准，规定了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从轻减轻的标准，对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和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了衔接，还对部分用语作了解释。

2.《细则》附件《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是对《省裁量权规定》未作规定的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省裁量权规定》的模式补充设置裁量标准，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5部法律法规规章共14种违法行为。二是对《省裁量权规定》实施后，陆续修订的相关法规规定的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包括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部法规共28种违法行为的裁量内容。